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海关区财政局局长 陈广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规定及原因

（一）预算调整的有关法律规定。《预算法》第六十七条明确“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1.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4.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二）预算调整原因

2025 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税收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 8.9 亿元的 89.7%，同比减收 7042 万元，下降 8.1%。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4.5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 5.4 亿元的 83.3%，同比增长 6%左右；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5 亿元，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同比下降 21.6%。税收占比预计为 56.4%，较

上年提高了 7.5 个百分点。

预算执行中，年初计划出让的地块未能全部成交，致使政府性基金短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计划减少，调入资金未能全部实现，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动；上级下达政府债券限额；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综合以上因素，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收支平衡、不出赤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原则，需对预算进行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化情况。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8359 万元。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92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35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12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971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2906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4500 万元。以上增减相抵，净减少 161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变化为 21221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1. 由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短收，需调减相应支出 38278 万元，主要有：年初计划用调入资金安排的信息网络建设、文明生态城市建设以及重新安排的以前年度转移支付、争取的上级补助到位后节约的项目资金和年初预留的预备费等应急资金至年底剩余部分建议调减。同时，全区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绩效监控中偏离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进行压减。对支出进度慢、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进行整合，调整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民生

及刚性支出等亟需领域。

2. 截至目前，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6662 万元，需增加相应支出。其中主要大项有：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7658 万元、困难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127 万元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48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年度考核奖、失地农民生活补贴、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935 万元用于“美丽河湖”建设；社会服务设施 2000 万元用于石河体育公园建设；就业补助 900 万元、育儿补贴 47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补助 412 万元用于相应民生项目支出；其余补助资金 708 万元分别用于上级专款规定项目支出。

3. 上年结转支出增加 971 万元，主要是与上级财政结算后，增加结转项目。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4500 万元，需增加相应支出。

综合以上因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228359 万元调整为 212214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化情况。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59637 万元。其中区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年初计划为 116656 万元，全年预计实现 17464 万元，短收 99192 万元。另外，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09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3600 万元。以上增减相抵，净减少 615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变化为 9813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1.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初用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调减 99192 万元，主要有：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调减 1352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调减 7919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调减 1811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调减 8137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调减 172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调减 13633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24048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调减 51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调减 562 万元、调出资金调减 29339 万元。

2.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4091 万元，主要为市级返还土地出让金，用于提前收回鑫圣供热公司供热特许经营权仲裁补偿款、中核弘烨收储补偿款、核城旭腾收储补偿款等项目支出。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3600 万元，需增加相应支出。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0200 万元、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3400 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59637 万元调整为 98136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610 万元，预算执行中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减少 13 万元，总收入变化为 597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的总支出由 610 万元调整为 597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按照社保基金统筹管理级次，2025 年需对区级统筹的城乡居民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预算调整。

(一)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变化情况。2025年区级统筹的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为32845万元。预算执行中，本年收入调减109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调增183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调减2925万元、利息收入调增29万元、委托投资收益调增1万元、转移收入调减34万元、其他收入调增2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变化为31749万元。

(二)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事项。2025年区级统筹的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为32333万元。预算执行中，本年支出减少2416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险费待遇支出调减，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29917万元。

(三) 本年收支结余和年末滚存结余变化情况。本年收支结余为512万元，调增1320万元，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183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11175万元，调增183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调整为13006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一) 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根据现行政府债务政策，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2025年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雨污水改造工程、长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区域重点项目建设。梳理存量隐性债务，用好中央化债政策，大力争取一揽子化债资金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在限额内合法举借的政

府债券资金，对地方项目发展和化解债务风险起到了助推作用，也是对区级资金强大的补充。此举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符合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二）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5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108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471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100 万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5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953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722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81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政府债务限额，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三）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使用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债务限额 67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9900 万元。收回结存限额 12100 万元，其中：收回一般限额 5700 万元、收回专项限额 6400 万元。分限额种类使用情况如下：

1.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建设项目）使用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326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9800 万元。均申请上级财政部门发行政府债券。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1）山海关古城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一期）项目 1600 万元（一般债券）；

（2）正惠南路道路工程 1000 万元（一般债券）；

（3）临港开发区横一路给水、污水管线东延伸工程 200 万元

(一般债券);

(4) 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 17800 万元(专项债券);

(5) 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 2000 万元(专项债券);

(6) 秦皇岛市山海关人民医院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000 万元(专项债券);

(7) 长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000 万元(专项债券);

(8)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3000 万元(专项债券);

(9) 山海关白鹭岛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地下管网)工程 1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龙源大道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000 万元(专项债券)。

2. 置换隐性债务专项债务限额使用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置换隐性债务专项债务限额 6500 万元,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主要用于: 偿还 2029 年以前到期棚改贷款本金 6459 万元、偿还住建局拖欠账款 41 万元。

3. 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使用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务限额 16900 万元,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用于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拖欠的工程类欠款。

4.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使用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300 万元,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1200

万元和其他 2100 万元。

5. 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使用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79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4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00 万元），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主要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2400 万元（一般债务）、消化国库暂付款 4600 万元（一般债务 1200 万元；专项债务 3400 万元）、其他 900 万元（一般债务）。

（四）偿债计划情况。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通过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管控增量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措施，逐年降低债务余额，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2026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27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321 万元，拟安排本级资金偿还 521 万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3800 万元；专项债券 8440 万元，拟安排本级资金偿还 840 万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7600 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